

山西省平遥监狱 2021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3
一、本单位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山西省平遥监狱预算报表	4
一、山西省平遥监狱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4
二、山西省平遥监狱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4
三、山西省平遥监狱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4
四、山西省平遥监狱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
五、山西省平遥监狱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4
六、山西省平遥监狱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4
七、山西省平遥监狱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4
八、山西省平遥监狱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4
九、山西省平遥监狱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4

十、山西省平遥监狱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4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5
一、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5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5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5
四、政府采购情况·····	5
五、绩效管理情况·····	5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1
七、其他说明·····	1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主要职责有：根据“惩罚和改造相结合、教育和劳动相结合”原则，依法监管改造罪犯，并根据改造罪犯的需要，组织罪犯从事生产劳动，对罪犯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技术教育，将罪犯改造成守法公民，管理国有资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机构设置情况

平遥监狱设有 28 个正科级机构（办公室、政治处、纪检办、刑罚执行科、狱政科、教育科、生活卫生科、侦查科、财务科、安全科、劳动改造科、工会、信息技术科、离退科、看守队、创建办、勤务大队、培训中心、应急指挥中心、培训中心、一监区、二监区、三监区、四监区、五监区、六监区、七监区、八监区）及 2 个副科级机构（医务所、二分监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 一、山西省平遥监狱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山西省平遥监狱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山西省平遥监狱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山西省平遥监狱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山西省平遥监狱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山西省平遥监狱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山西省平遥监狱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八、山西省平遥监狱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山西省平遥监狱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 十、山西省平遥监狱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说明：山西平遥监狱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支出，因此“山西平遥监狱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与“山西平遥监狱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单位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山西省平遥监狱 2021 年财政拨款总计 3603.48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预算 250.1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9.73 万元。与上年比较财政拨款资金减少 30.36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较 2020 年预算人数少。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5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4 万元，原因是 2021 年较上年车辆数增加一辆。其中：公务接待费 3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山西省平遥监狱 2021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54.3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 473.79 万元减少 19.45 万元，下降 4.1%，其原因是人数的减少使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降低。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平遥监狱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29.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29.89 万元、无政府采购工程预算和服务预算。

五、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山西省平遥监狱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金额1081.74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犯人生活、犯人改造、其他监狱支出等5个项目设定了年初绩效目标，目的是保障罪犯在监区服刑期间的衣食住医，使罪犯更好的接受改造，使在押服刑人员充分感受到国家的关爱，提高罪犯及罪犯家属的满意度，保持政府公信力，促进监管改造工作的顺利进行。

狱政设施建设项目是指监狱狱政设施建设及维修等方面所支出的费用。具体包括监墙和警戒设施维修费、监舍维修费、其他罪犯用房及设施维修费、驻监武警用房维修费等。共涉及资金70.75万元。在年初设定数量指标2项、质量指标2项、时效指标2项、成本指标1项；同时设定了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在项目过程中，通过各项措施的实施，保障年初绩效目标的实现。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狱政设施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监狱管理局-241	实施单位	山西省平遥监狱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2.25	年度资金总额:	70.75
	其中:中央 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 财政资金	0.0
	省 级财政资金	212.25	省 级财政资金	70.75
	市 县(区)财政资 金	0.0	市 县(区)财政资 金	0.0
	单 位自筹	0.0	单 位自筹	0.0
	其 他资金		其 他资金	
项目概况	<p>狱政设施建设项目,是指监狱管理部门和监狱狱政设施建设及维修等方面所支出的费用。本年度狱政设施建设项目预算安排资金为 70.75 万元,主要用于监墙和警戒设施维修费、监舍维修费、其他罪犯用房及设施维修费、驻监武警用房维修费等。以保障监狱设施的正常使用,使监狱更好地履行职能,维持监狱的正常、顺利运转。</p>			
立项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 2020 年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19]22 号）</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1. 相关科室对各自监舍、警戒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确定设施受损程度,制定维修计划,及时进行设施维修。 2. 财务部门做好狱政设施维修经费的预算,及时足额进行拨付,保证维修工作的顺利进行。</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及监狱相关内控制度。</p>			
项目实施计划	<p>本项目是为遏制社会犯罪,稳定社会治安局势,提供好的经济建设环境,为建设和谐社会提供服务。</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1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监狱设施的正常使用，使监狱更好地履行职能，维持监狱的正常、顺利运转，预防和减少犯罪，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狱政设施维修面积	≥1500 平方米	数量指标	狱政设施维修面积	≥500 平方米
			狱政设施维修完成工程量			狱政设施维修完成工程量	≥1 次
		质量指标	维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维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狱政设施维修及时性			狱政设施维修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维修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时效指标	维修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维修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维修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维修费用标准	=500 元/人/年	成本指标	维修费用标准	=500 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满足狱政安全管理需要	满足	社会效益	满足狱政安全管理需要	满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项目、设施持续运行情况	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项目、设施持续运行情况	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受益人员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其他监狱支出项目主要是对辅助管理人员经费、罪犯技术辅导人员补助费、关键要害岗位人员补助费、驻监武警等机构补助费、宣传及奖励经费进行财政拨款。共涉及资金

67.48 万元。在年初设定了数量指标 5 项、质量指标 6 项、时效指标 1 项、成本指标 5 项；同时设定了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在项目过程中，通过各项措施的实施，保障年初绩效目标的实现。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监狱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监狱管理局-241	实施单位	山西省平遥监狱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2.44	年度资金总额:	67.48
	其中:中央 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 财政资金	0.0
	省 级财政资金	202.44	省 级财政资金	67.48
	市 县(区)财政资 金	0.0	市 县(区)财政资 金	0.0
	单 位自筹	0.0	单 位自筹	0.0
	其 他资金		其 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监狱管理局其他监狱支出项目主要是对辅助管理人员经费、罪犯技术辅导人员补助费、关键要害岗位人员补助费、驻监武警等机构补助费、宣传及奖励经费、老残人员经费进行财政拨款。本年度共涉及资金 67.48 万元，主要保障监狱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维持监狱顺利运转。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2、《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 2020 年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19]22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 相关科室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各补助人员和补助机构的数量。 2. 财务部门做好各补助费和专项经费的预算，及时足额进行拨付，保证监狱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及监狱相关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设立其他监狱支出项目，可以确保监狱日常工作顺利进行，正确执行刑罚，惩罚和改造罪犯，预防和减少犯罪。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1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相关工作人员补助及时足额发放，相关经费及时到位，使监狱更好地履行职能，维持监狱的正常顺利运转。预防和减少犯罪，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助管理人员经费覆盖率	=100%	数量指标	辅助管理人员经费覆盖率	=100%
			罪犯技术辅导人员补助覆盖率			罪犯技术辅导人员补助覆盖率	=100%
			关键要害岗位人员人员补助覆盖率			关键要害岗位人员人员补助覆盖率	=100%
			驻监武警等机构补助覆盖率			驻监武警等机构补助覆盖率	=100%
			宣传及奖励经费覆盖率			宣传及奖励经费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符合率	=100%
			罪犯技术辅导人员补助到位率			罪犯技术辅导人员补助到位率	=100%
			关键要害岗位人员补助到位率			关键要害岗位人员补助到位率	=100%
			驻监武警等机构补助到位率			驻监武警等机构补助到位率	=100%
			辅助管理人员经费使用效率			辅助管理人员经费使用效率	良好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宣传及奖励经费使用效率			宣传及奖励经费使用效率	良好	
	成本指标	罪犯技术辅导人员补助标准	=5000元/人/	成本指标	罪犯技术辅导人员补助标准	=5000元/人	
		关键要害岗位人员补助标准			关键要害岗位人员补助标准	=5000元/人	
		驻监武警等机构补助标准			驻监武警等机构补助标准	=80元/人/	
		辅助管理岗位人员经费标准			辅助管理岗位人员经费标准	=13000元/	
		宣传及奖励经费标准			宣传及奖励经费标准	=15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环境	有效	社会效益	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环境	有效
			保障狱管工作有效运行			保障狱管工作有效运行	保障
		可持续影响	补助制度延续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制度延续性	长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受益人员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我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应急公务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4 辆。

2、房屋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根据我单位决算信息，房屋共计 33734.28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5244.60 平方米。

七、其他说明

我单位暂无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遵照山西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公布〈山西省监狱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执行，并积极根据各职能处室工作实际，认真对照服务事项范围进行研究，尽早出台相关规定。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

六、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附件1：山西省平遥监狱2021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2021年2月3日